

政策组合拳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单设1万亿元民营企业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扩至1.2万亿元,合并设立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新增隔夜逆回购操作品种……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一系列政策“组合拳”,精准滴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已经覆盖了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领域。

“从上半年金融数据看,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比较明显。”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介绍,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快推进金融举措落地,为经济平稳增长、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与经济适配性增强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显示,6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突破460万亿元,金融总量合理增长;广义货币(M₂)余额356.71万亿元,同比增长8%;人民币贷款余额282.63万亿元,同比增长5.2%。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闫先东介绍,今年以来,我国金融总量平稳增长,较好地满足了实体经济的资金需求。上半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0.76万亿元,信贷支持力度稳固。

“上半年,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1.13万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5.55万亿元,表明金融持续为实体经济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闫先东介绍,住户经营贷款增加6890亿元,显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主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支持。

信贷资金主要投向了哪里?数据显示,6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8.3%;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5.9%;不含房地产产业的服务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9.2%,均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现阶段,信贷结构的持续优化正在成为信贷运行更核心、更鲜明的特征。专家表示,自年初央行发布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措施以来,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信贷资金更多向科创、绿色、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质效稳步提升。

“目前我国金融总量规模已经很大,金融对经济的服务将更多体现在结构优化上,需要更加丰富多样的金融市场和金融生态,更好服务复杂多元新兴行业的金融需求。”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说。

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也进一步增强。人民银行在今年一开年,就发布了一系列结构性政策措施,是前瞻性发力的一个重要体现;设立1万亿元民营企业再贷款,重点针对的就是中型民企这种传统上“两头不靠”的经营主体;近期增设了隔夜逆回购操作品种,不仅增强了公开市场操作的灵活性,也能够提升政策利率向市场利率的传导效率。

近期,多家金融机构密集落地金融气象协同创新产品。例如,中国银行湛江分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落地广东首笔“海洋牧场气候贷”7000万元,农业银行广州淘金支行落地全国首笔交通建设领域“气候贷”,兴业银行乐山分行向四川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发放2亿元“文旅气候贷”。

金融联动气象推出创新产品与政策引导密切相关。2024年底发布的《关于加强金融气象协同联动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金融气象数据、产品、技术及人才资源双向聚合,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气象与金融协作机制。2026年7月,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此外,福建、深圳、天津、河南等地出台金融气象协同联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融与气象协同创新深化了绿色金融的内涵,通过‘气象指数+信贷’等工具填补普惠金融对轻资产主体的服务空白,实现环境效益与金融效益的双向赋能。”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通过数据要素重构金融逻辑的新范式,将气象数据从观测资料转化为信用资产,破解了绿色金融生态价值难以量化的困境,使气候资源成为可评估、可抵押的金融标的。同时,通过将气候风险纳入信贷模型,推动风险管理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既为农业、新能源等产业提供精准支持,又以差异化定价激励企业提升气候韧性。

在气象数据转化为金融决策重要参考的同时,金融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主动力量,更具国际视野的探索正在展开。7月17日上午,中国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宣布,未来5年推动一项气象智能预警



一系列政策有效回应了当前金融发展的现实需要,金融与经济的适配性将进一步增强。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成员庞溥认为,各项政策之间相互配合,兼顾改革创新与风险防控,有助于提升我国金融市场运行的稳定性和韧性。同时,年初发布的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仍在持续发力,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显效,将对实体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持续而有力的支撑。

企业和居民“轻装上阵”

6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3%,比上年同期低约20个基点;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约3.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今年以来,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助力企业和居民“轻装上阵”。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谢光启介绍,目前民营企业再贷款余额超过7600亿元。在政策激励下,今年一季度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4.2%,加权平均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45个基点。

与此同时,在再贷款政策引导下,4月末银行发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达1.5万亿元,有2.1万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首次

贷款。目前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贷款余额1.3万亿元,累计为8250个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融资成本降没降、降了多少,企业的感受最直接、最真实。在贷款利率明显下行的基础上,明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打通了降本的“最后一公里”,让实惠真正落到企业身上。自2024年9月试点启动以来,银行通过“贷款明白纸”统一明示各类融资费用,推动综合融资成本公开透明,让企业融资从“雾里看花”变为“一笔清账”。

“过去只知道利率降了,但加上各类杂费的综合成本到底降了多少,一直算不清楚。现在有了‘贷款明白纸’,每项费用都摊开列明,利息加各项费用算下来,比以前省了不少,省下的真金白银全部投进新设备采购和产品升级上,是真切切切为企业减负。”一位中部省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负责人拿着“贷款明白纸”感慨道。

“近年来,通过整改银行违规手工补息,引导非银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跟随政策利率调整,建立存款招投标利率报备机制,规范对公存款服务协议,督促银行按照经营成本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稳定净息差,开展利率政策执法检查。总体看,我国政策利率是能够有效传导的,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保持在低位水平。”董希淼表示。

市场运行整体平稳

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持续活跃。债券市场平稳运行,目前10年期国债收益率运行在1.73%左右。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6月末,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较上年末升值4.7%,对美元汇率较上年末升值3%。

外汇市场亮点也不少。上半年,银行代客涉外收支、结售汇规模分别达到9.2万亿美元、2.9万亿美元,均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增长21%、24%。同期,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22.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5%,增速较2025年全年提高1.5个百分点。

“我国涉外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跨境

□ 本报记者 姚进 勾明扬

贸易和投资更加活跃。”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李斌说,面对跌宕起伏的外部形势,今年以来我国外汇市场经受住外部冲击保持稳健运行,呈现出较强活力和韧性。

在外资来华投资方面,前5个月外资来华各类投资净增加约1600亿美元,明显好于去年同期。

“从直接投资看,前5个月外商来华股权投资净增加500多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负责人赵玉超分析,上半年,高技术服务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外资流入规模同比增长61%,占总体资本金流入的36%,比去年同期的占比提高了11个百分点。“近年来,外商来华投资从看重‘中国制造’的成本和规模优势逐步向共同参与‘中国创造’转变。”赵玉超说。

外资来华投资呈现净流入的同时,我国对外投资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显示,前5个月,境内主体新增对外投资3000多亿美元。3月末,我国对外资产约12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对外净资产超过4万亿美元,在全球各经济体中居第二位。

李斌认为,我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拓展对外投资合作空间,境内企业将继续开展全球多元化经营和资产配置,我国对外资产规模将稳步增加。

“当前我国外债的安全性较高。”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肖胜介绍,按国际上衡量经济体外债安全性的四大指标来看,我国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比率等指标分别为11.9%、56.3%、6.2%、39.2%,都远低于相对应的20%、100%、20%、100%的国际安全警戒线。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继续加大跨境融资便利化的政策供给,推动企业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融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邹澜表示,下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货币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有效支持“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

近日,科创板迎来开市7周年。7年来,科创板始终坚持“硬科技”定位,持续深化制度改革,服务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如今,板块已汇聚612家科创企业,连续7年保持近13%的研发投入强度,科创属性持续凸显,正加速从改革“试验田”成长为赋能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田”。

从“试验田”迈向“示范田”,底气来自一轮接一轮、层层递进的制度创新,沉淀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范式。科技创新具有周期长、投入高、不确定性强的特征,传统资本市场盈利门槛、刚性制度安排难以适配科创企业成长规律。针对这一痛点,科创板先后推进试点注册制、“科创板八条”、“科创板1+6”等改革,为硬科技企业营造了量身定制的成长土壤。

改革初期,科创板实现了“从0到1”的制度搭建,构建起适配科技创新企业的上市体系。板块突破性接纳未盈利、红筹、同股不同权企业上市,破解了传统核准制下盈利、规模门槛与科创企业成长特征错配的难题。同时,板块在交易、退市、再融资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搭建起覆盖企业上市、成长、退出的全链条制度体系,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提供了宝贵实践。

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科创板持续迭代制度供给,精准引导资本活水流向科技创新关键领域。2024年6月,科创板推出“科创板八条”35项改革举措,优化再融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创新并购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有力支持了科技企业“强研发、重整合”的发展路径;2025年6月,“科创板1+6”改革落地,设立科创成长层,优化第五套上市标准,扩围升级覆盖人工智能、商业航天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同时引入预先审阅机制、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等安排,进一步放宽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的上市准入。

当前,科创板制度创新继续向纵深推进。今年6月,监管部门明确两项增量改革:一是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至人工智能领域,积极支持优质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上市;二是落实发展未来产业战略部署,支持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更多领域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随着两项改革措施渐次落地,科创板将迎来更多领域的硬科技企业。

更具价值的是,科创板探索形成的改革经验持续外溢、赋能全市场。其在注册制试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询价转让、再融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标准等方面形成的制度经验,已逐步推广至其他板块,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伴随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不断提升,科创板的改革红利有望不断放大,推动资本市场各板块协同发展、功能互补,助力构建更加成熟规范、多元高效的资本市场生态。

站在7周年发展新起点,科创板在沉淀改革成果、放大示范效应效应的同时,也面临前沿赛道估值体系待完善、长线资金占比不足等现实短板。面向未来,科创板唯有坚守改革初心、锚定“硬科技”定位,持续优化市场生态、补齐发展短板,进一步畅通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方能持续擦亮示范标杆底色,充分释放制度创新溢出效应,为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更多力量。

本版编辑 于泳 美编 吴迪

绿色税制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经国务院同意,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按照部署,自2027年1月1日起,在印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8个行业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

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负责人介绍,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的重要前体物,可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和难点。目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有300多种。

2016年环境保护税法立法时,由于当时监测核算能力不足,仅对18种具有毒性或恶臭的挥发性有机物(如苯、甲苯、甲醛)征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未纳入征税范围。近年来,我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产品标准和排放量核算方法日趋完善,为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征税范围提供了技术支撑。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本次试点将环境保护税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直接挂钩,支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回应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和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常新表示,作为专门体现“绿色要素”的税种,自开征以来,环境保护税通过税收调控机制,对于引导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改进生产工艺、强化收集治理起到了很好的经济调控效果。此次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保护税试点,将在大气污染排放管理领域,强化环境保护税的经济调控信号,推动全社会对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深度治理。

“长期以来,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主要依靠行政命令,经济杠杆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出台实施《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标志着我国以绿色税制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进入实操阶段。”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总工程师、大气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雷宇表示,通过“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形成经济激励,推动应纳税的排污企业主动调整自身的生产和治污行为。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采取分步推进的方式展开。3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多,涉及的工艺环节也多,排放量计算较为复杂。为平稳推进试点工作,结合不同行业企业排放规模、环保监管要求、征管条件等情况,分两步推开试点,先在“印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医药制造”“炼铁、炼钢”“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8个行业开展试点,这8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工业源总排放量的70%以上。下一步,适时在其他行业全面推开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大气污染物实行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的幅度税额。相较此前已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敞开液面挥发、动静密封点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方式为主,涉及的产排污环节多,需要实施“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流程、全环节、全链

条综合管理,治理难度更大、治理成本更高。

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点和治理要求,《办法》在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税额幅度内,将挥发性有机物的税额幅度确定为每污染当量8元至12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大气环境承载能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此外,《办法》按照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给予税收优惠。3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是为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引导企业精准治污而建立的分级管理制度。《办法》结合环境绩效分级管理要求,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政策,与基于排放浓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幅度持平,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据悉,生态环境部将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各排放源项排放量具体计算方法,分级分类给出各类设施的废气收集、去除效率。同时,国家税务总局还将牵头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客观要求,也是排污单位需要履行的环境责任。《办法》的实施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杠杆。企业需要主动学习新政策,领会政策实施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导向,从‘被动减排’走向‘主动治理’,从‘末端治理’迈向‘全过程绿色转型’。”雷宇说。